

周口市公安局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审批表

2026 年10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公安局综合训练场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人	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9735.45	供货期	50日历天
采购业务需求单位	周口市公安局	负责人意见	分分分
法制支队意见	建设科如所所长依法处理		
警务保障部意见	马美		
审计科意见	张纪文		
采购办主任意见	[Signature]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周口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综合训练场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公安局综合训练场。

3.工程量:工程量以合同附件《周口市公安局综合训练场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如发生变更经请示甲方签字现场核实后,超出范围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为准,单价参考国家定额及市场价。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2.竣工日期:2026年12月8日

3.工期总用工工期为50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整(小写:¥:879735.45元)。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图纸

甲方提供施工效果图1套。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图纸。
4. 发布工程清单。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三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工程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工程后类似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甲方在乙方发应出变更报告时起三天内给予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给予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3 天内视为工程变更价款已被确认。

(5) 甲方不承认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价格变更要求。

(6) 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合同追加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工作

(1) 开工前一天，甲方腾空场地，清除障碍物，对未能全部腾空的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乙方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赔偿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 提供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和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 参与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管理和监督，负责材料进程和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 施工期间仍然部分使用该场地的，应当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 乙方的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会议和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计划和方案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建筑物的施工水电管线的完好，下水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的相关事项(如：材料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给予必要的准备。

(6)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环境污染，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

(8)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包括上下班途中)，甲方要求零事故。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材料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给予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2.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3.材料和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材料若需二次加工的(如：排水沟板、地砖需二次加工)，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4.若有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时，甲方应按时，按量提供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负责人进行确认和验收。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开工，若不能在约定工期开工，应当在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前七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甲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申请。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延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暂停施工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以完成的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书面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未给出处理意见，乙方有权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由甲方承担因停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相应工期给予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给予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变更批准等，致使施工部分不能进行。

(3)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

(4) 一周内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不可抗力。

(6) 另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意外情况。

5. 工程竣工

(1) 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2) 不能按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共同承担。

(3) 工程质保执行国家建筑规范通用条款，按规定年限进行质保。

2.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 因甲方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或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时间、地点和内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在上述时间提出书面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验收 24 小时内，甲方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二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2.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最终结算，发包人接到工程资料 7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后即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签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认可。

第十三条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1. 双方同意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和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签字后，由第三方审核决算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后，分批次结清全款。

2. 鉴于本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按期付款义务。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等原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 施工期间：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外立面施工与城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占道施工费、广告费等)均有甲方承担。

(3) 合同附件及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的工程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损耗品、人为破坏、使用不当等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竣工验收后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千分之 1/日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甲方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违约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违约

(1)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每延误一天竣工时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千分之 1/日的违约金。

4. 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一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要求安全零事故(含上下班途中),所有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2. 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王林涛

2026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0650800000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089001053602